

山东刑事审判参考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128 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编

2024 年 2 月 6 日

【编者按】近期，微山县法院审结了该院首起多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该类案件涉及人数众多，也易引发诈骗等下游犯罪，对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害。本案的审结，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也为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和弥补公益损害提供了可供参考的路径。现将经验做法予以刊载，供各地法院学习借鉴。

微山法院审结首起多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近日，微山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由微山县人民检察院提起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微山法院组成七人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目前该案已经宣判，九名被告人均当庭认罪，判决现已生效。

检察机关指控，2021年3月，被告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于某某在南京市江宁区搭建运营“某某风控”平台，通过获取网贷用户的身份证号码、通讯录、位置信息等基本信息后，使用API接口对接到第三方数据公司获取网贷用户的借贷记录、消费状况、信用信息等征信信息，再以0.5元至5元不等的价格提供给网贷商户查询。“某某风控”平台累计非法获取并出售37711个网贷用户的公民个人信息（含征信信息），于某某累计违法所得86076元。

2022年4月左右，被告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栗某、张某、张某某、罗某某在微山县夏镇街道出资成立工作室，并于2022年4月23日、4月30日、5月4日、5月23日先后招揽被告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孟某某、赵某某、张某某、金某某为员工从事网上放贷业务，通过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发展网贷用户，并使用“某某风控”平台、“某某金控”平台付费查询网贷用户的征信信息，以此为依据向网贷用户发放贷款。2022年4月1日至5月28日，栗某、张某、张某某、罗某某、孟某某、赵某某、张某某、金某某累计非法获取831个网贷用户的公民个人信息（含征信信息），其中2022年5月1日至5月28日，累计非法获取466个网贷用户的公民个人信息（含征信信息）。

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围绕相关犯罪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充分举证质证并展开辩论，法庭听取了公诉人、被告人及辩

护人的意见，依法保障了各方的诉讼权利。九名被告人均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构成犯罪，危害了不特定多数群众的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当庭自愿认罪，积极缴纳罚金及惩罚性赔偿金。

经合议庭评议，微山县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对9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1到3年，并处罚金，被告人于某某退出的违法所得86076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以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删除所有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于某某赔偿损害赔偿金44516元。

此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微山县尚属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常常涉及人数众多，也容易引发诈骗等下游犯罪，对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害。本案的判决，为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和弥补公益损害提供了可供参考的路径。

报：本院领导，审委会委员

送：本院刑事各部门

发：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

2024年2月6日印发

签发：江敦斌

审核：马磊

编辑：郜文哲